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授權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規範使用本校形象標誌之校園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特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授權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有關於校園紀念商品之商標授權由研發處統籌辦理。
- 三、本校商標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限。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形象識別圖檔(以下稱本校形象識別圖檔)：依「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及「形象識別手冊」辦理。
 - (二)授權：係指合作單位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取得本校授權。
 - (三)校徽商品(商業使用)：係指利用本校形象識別圖檔於授權之產品，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
 - (四)紀念品(非商業使用)：係指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校形象識別圖檔於授權之產品，並包括以下情形：
 - 1.本校主辦之公益活動，有助本校整體正面形象推廣。
 - 2.因公務或辦理不具商業性質之本校交流推廣活動，有重製本校紀念品實際需求之利用行為。
- 五、各單位機構欲取本專用圖檔之授權製作校徽商品或紀念品時，應依授權商品設計申請表(附件一~四)提出申請說明。商標授權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授權日起算二年。
- 六、本校紀念品商標授權產學合作企劃書經管理單位評估可進行合作，本校應收取權利金後，始得辦理由商標使用及本校形象識別圖檔非專屬授權契約相關事宜。
- 七、本校「宣傳品請領申請系統」平臺授權商品均須張貼雷射標籤方可上架。
- 八、本校商標得授權他人使用，被授權人應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授權契約除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訂定外，至少應包含使用範圍、態樣、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

- 九、有關授權之申請、審議、擬定授權合約、簽約、授權金或其他收益與分配等相關事項，
依本校授權商品製作及銷售申請辦理單位流程辦理。
- 十、商品授權權利金，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情形洽談，於合約書訂定。
- 十一、本校校徽商品權利金之計算原則，以權利金按實際銷售額(包括網站及實體通路銷售
等稅前金額，不含運費)計收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倘由校內師生與本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訂有銷售合作關係
之該項商品，得免收權利金。
- 十二、本校校園校徽商品之經營，設立專帳並專款專用，由本校研發處負責管理。
- 十三、校徽商品每季應申報銷售金額(含稅)及繳納授權金，並自行負擔營業稅百分之五。
- 十四、使用本校授權商品製造商，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
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其及安全標準，並應
投保產品安全責任或第三人責任險。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